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於2021年5月7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04會議室舉行。會議由本行執行董事、行長方合英先生主持，採用現場投票和網路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本行在任董事9人，9名董事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舉行會議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中，已知在會議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48,934,839,571股（其中A股34,052,676,594股，H股14,882,162,977股），該等股份數為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就提呈於會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本行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26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8,905,295,933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79.504288%，出席了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其中H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7名，合共持有7,750,466,257股本行H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15.838340%；A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19名，合共持有31,154,829,676股本行A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63.665948%。

會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代表共同擔任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提呈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已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			參發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選舉朱鶴新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8,704,212,301 (99.483146%)	198,164,103 (0.509350%)	2,919,529 (0.007504%)	38,905,295,933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37,033,670,296 (95.189278%)	1,868,249,193 (4.802043%)	3,376,444 (0.008679%)	38,905,295,933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關於制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議案	38,679,568,297 (99.419802%)	222,351,192 (0.571519%)	3,376,444 (0.008679%)	38,905,295,933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律師見證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相關議案、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等事項，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及其所形成的有關決議均為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